

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明细表

行政相对人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法定代表人/经营者	主要违法事实	行政处罚依据	行政处罚结果	行政处罚主体	决定书文号	处罚日期
惠安县清民口腔医疗有限公司	91350521MA35EK5U5K	张清民	2024年3月12日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对该公司进行检查，检查时发现该公司2台高频牙科X射线机于2023年12月开始使用，未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。	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五十二条第（一）项	1.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改正；2. 罚款人民币1.23万元	泉州市生态环境局	闽泉环罚〔2024〕200号	2024年3月28日